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17—078

##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88.00 万股

根据《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
-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888万股。
-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174人。
-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志刚	总经理	20	1.87%	0.03%
2	李彬	副总经理	18	1.69%	0.03%
3	姚明远	副总经理	18	1.69%	0.03%
4	曹洪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1.69%	0.03%
5	李波	副总经理	10	0.94%	0.02%
6	路飞	副总经理	10	0.94%	0.02%
7	崔保航	财务总监	10	0.94%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167人)			784	73.48%	1.19%
预留			179	16.78%	0.27%
合计(174人)			1067	100.00%	1.62%

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达标”及以上。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

分解除限售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除限售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购注销。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就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1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06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74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 35,786,400.01 元，其中：8,880,000.00 元增加股本，26,906,400.01 元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399,255.00 元，股本人民币 660,399,255.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279,255.00 元，股本人民币 669,279,255.00 元。

###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0,399,255股增加至669,279,25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7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本次授予完成后，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78,285股，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降至30.9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144,624	43.93%						299,024,624	44.68%
1、高管锁定股	166,244,001	25.17%						166,244,001	24.84%
2、首发后限售股	123,900,623	18.76%						123,900,623	18.51%
3、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1.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54,631	56.07%						370,254,631	55.32%
1、人民币普通股	370,254,631	56.07%						370,254,631	55.32%
三、股份总数	660,399,255	100.00%	8,880,000				8,880,000	669,279,25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669,279,255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0447元/股。

##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在2017年-2020年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888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905.41万元，则2017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888	905.41	57.21	643.86	163.16	41.1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